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北农”）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05），拟对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大北农”）的股东结构变更为公司和员工持股的合伙企业共同持股，注册资本分阶段增加到30,0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16日，黑龙江大北农已经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由认缴股东陆续投入。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持股49%，黑龙江大北农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再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由于公司董事张立忠先生担任黑龙江大北农董事职务并持有或通过哈尔滨正念贸易有限公司累计持有黑龙江大北农26.02%股权，因此黑龙江大北农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销售猪只、饲料、兽药、疫苗等产品、商品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
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猪只、饲料、兽药、疫苗等产品、商品	不超过 9000 万元

（三）披露日前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黑龙江大北农不纳入公司报表合并后至披露日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13.37 万元。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黑龙江大北农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立忠，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新湾路 88 号，经营范围：食品流通；种畜禽生产经营；销售：饲料；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黑龙江大北农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包括：

- ①北镇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 ②乾安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 ③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肇州分公司
- ④黑龙江天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 ⑤辽宁大北农畜牧有限公司
- ⑥辽宁大北农畜牧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黑龙江大北农总资产为 13553.46 万元，净资产为 902.19 万元；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 6,068.58 万元，净利润 883.25 万元（以上为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五）关联交易定价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同时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黑龙江大北农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与独立第三方相比，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等因素。目前公司与黑龙江大北农关联交易定价主要以成本加成价及市场价相结合的方法来定价。未来，当市场环境、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将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对定价方法作出合理调整，具体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

2、关联交易具体定价方式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当前定价方式
关联销售	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及所	猪只、饲料、兽药、疫苗等产品、商品	猪只：二元母猪 50 公斤 1400 元/头，每增加或减少一公斤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当前定价方式
	属的子公司、分公司		加減 13 元； 饲料：公司前两月原料账面平均成本+200 元/吨； 兽药、疫苗：在公司最低用户价基础上折让 5%

二、公司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规要求。

三、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结论

经查阅大北农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代表人： _____

崔 浩 洪晓辉

年 月 日